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附屬公司集團（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之間之
電訊增值服務協議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與中移動通信集團有業務往來。本公司預期鳳凰新媒體集團在可見將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由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此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三年期間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本集團為一間華語媒體集團，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於中國及全球廣播之主要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之一。除衛星電視廣播外，本集團擁有涵蓋互聯網媒體、戶外媒體、雜誌、數字科技、文創、展覽等領域的多元化業務組合。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鳳凰新媒體**」）為本公司的上市附屬公司，其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集團的主要實體，於中國進行新媒體及互聯網媒體業務。

中移動通信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資訊及通信科技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所有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通信及資訊服務。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移動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移動香港**」）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與中移動通信集團有業務往來。

中移動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移動通信集團成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資訊及通信科技服務供應商，而鳳凰新媒體集團在中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鳳凰新媒體集團成員公司以往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移動通信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預期鳳凰新媒體集團在可見將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持續與中移動通信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所涉及的交易性質分散，中移動通信集團旗下公司數目眾多，且中國電訊增值服務業對各項特定產品或服務磋商及訂立個別合約的普遍市場慣例，經諮詢中移動通信集團後，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指其時生效之版本，其後由現行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所取代）從2015年開初就訂立書面框架協議，涵括全部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並不可行。

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於2015年10月30日給予豁免，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指其時生效之版本）的規定，即豁免本公司從開初就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涵括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全部預期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惟須遵守2015年公告內所披露的條件。股東當時已於2015年12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間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述由2016年起至2018年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隨後於2018年及2021年，本公司因相同原因向聯交所申請同一豁免，而聯交所分別於2018年10月4日及2021年8月20日給予豁免，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的規定而從一開始就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以涵括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全部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2018年公告及2021年公告內所披露的條件。股東已於2018年12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鳳凰新媒體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間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述由2019年起至2021年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間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述由2022年起至2024年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上述原因，以及新媒體及電信行業的持續發展以及為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而可能須調整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現有服務條款及/或引入新服務條款之需求，本公司仍然認為從一開始就與中移動集團訂立具備明確服務及定價條款之框架協議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建議繼續以精簡方式重續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於2024年10月18日給予豁免，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的規定，即豁免本公司從開始就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以涵括由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未來三年期間」）的全部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主體事項及交易性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載於2021年公告。根據本公司業務營運的實際需要及視乎交易的性質，就未來三年期間，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一般分類為以下四個主要類別：

1. 對於鳳凰新媒體集團透過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增值內容平台提供的電訊增值內容，例如短信內容、多媒體內容、閱讀及視頻等，由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費用計算及收取服務；
2. 中移動通信集團購買由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的電訊增值內容，例如俱樂部雜誌、新聞資訊、視頻、小說、漫畫、節目、音樂、有聲書、主播主持的講座及其他推廣活動；
3. 鳳凰新媒體集團運用其互聯網或移動平台提供市場推廣或廣告服務，以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品牌、產品或移動平台；及
4. 鳳凰新媒體集團成員公司與中移動通信集團成員公司互相提供關於網站門戶、電訊增值、推廣及連帶服務的其他產品及/或服務。

訂約各方

各項現有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概受獨立書面合約規管，該等合約由鳳凰新媒體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根據交易的性質與地理位置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訂立。

據本公司所知悉，每份現有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合約乃分別各自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於未來三年期間之所有新合約將繼續按該基準磋商。

定價基準

未來三年期間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描述

1. 對於鳳凰新媒體集團透過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平台提供的電訊增值內容，由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費用計算及收取服務
2. 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電訊增值內容，例如俱樂部雜誌、新聞資訊、視頻、小說、漫畫、節目、音樂、有聲書、主播主持的講座及其他推廣活動等

定價基準

按短信、多媒體信息、閱讀、視頻、動漫、手機報紙及音樂內容向用戶收取信息服務費，中移動通信集團有權從中提取在未來三年期間可能訂立各個別合約時參考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若干百分比；就短信及多媒體信息內容而言，中移動通信集團亦會向鳳凰新媒體集團收取「不均衡通信」費，收費依據為比較鳳凰新媒體集團發予用戶的短信或多媒體信息數目，以及用戶發予鳳凰新媒體集團的短信或多媒體信息數目兩者的差額

考慮一方面中移動通信集團的龐大用戶群而另一方面基於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的獨特內容，在未來三年期間可能訂立各個別合約時參考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定額費用或分攤收益或兩者之組合

3. 鳳凰新媒體集團運用其互聯網或移動平台提供市場推廣或廣告服務，以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品牌、產品或移動平台
4. (i) 鳳凰新媒體集團成員公司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關於網站門戶、電訊增值、推廣及連帶服務的其他產品及／或服務
- (ii) 中移動通信集團成員公司向鳳凰新媒體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關於網站門戶、電訊增值、廣告、推廣及連帶服務的其他產品及／或服務，例如(a)中移動通信集團為鳳凰新媒體集團之產品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b)與中移動通信集團旗下不同公司就購買不同種類產品或服務訂立不同協議
- 定額費用在未來三年期間可能訂立各個別合約時參考市價經公平磋商（如適用，計及相關折扣後）釐定，並考慮中移動通信集團所需之產品及／或服務規模、標準及特點等
- (i) 在未來三年期間可能訂立各個別合約時的市價（如適用，計及相關折扣或其他特惠條款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中移動通信集團所需之產品特點、規模及標準，或倘無可供比較的市價，則按對鳳凰新媒體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之條款定價
- (ii) 在未來三年期間可能訂立各個別合約時的市價（如適用，計及相關折扣或其他特惠條款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鳳凰新媒體集團所需之產品特點、規模及標準，或倘無可供比較的市價，則按對鳳凰新媒體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之條款定價

就上述各類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市價」是通過確定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依據一般商務條款所提供或被提供或互相提供之相同或相若種類的產品或服務之通行價格而釐定，會考慮到所適用的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產品、服務及對手方之成本、利潤、資源、經驗、質素及技術。在確定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任何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鳳凰新媒體集團成員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應(i)比較類似交易中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所要求及向彼等提供之相關產品或服務之定價（視情況而定）；(ii)透過市場研究、行業網站及可用公開資料不時取得市場數據及行業資料，包括競爭對手之定價；及(iii)與已建立關係之客戶／供應商維持定期聯絡，以更好了解市場價格趨勢（視情況而定）。

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不能夠預先釐定，因各主要類別中服務之細節及內容存在巨大差異。相反，根據有關行業及市場慣例各項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須在訂立交易當時進行磋商並須視乎訂立交易當時之市況而定，而有關交易並無政府監管的固定定價。

年期

鳳凰新媒體集團將訂立之各項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均不得超過三年，以符合根據於2024年10月18日獲給予的豁免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及鳳凰新媒體集團已建立適用於本公司及鳳凰新媒體集團之關連交易內部監控制度，以監察關連交易的執行及推行，包括為監控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及年度上限而特設的具體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政策已傳達至鳳凰新媒體集團之有關員工，而其各間附屬公司均需要建立一套制度以令此政策生效。

此項有關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制度的主要特點如下：

1. 就各項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為確保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及就鳳凰新媒體集團而言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相關合同須交由鳳凰新媒體審閱並須得到鳳凰新媒體批准後，方可訂立。鳳凰新媒體的財務小組與法律小組將對相關合同的商業及法律條款進行初步審閱。鳳凰新媒體的合規經理屆時將根據以下機制審閱各項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

- (i) 倘由鳳凰新媒體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鳳凰新媒體將會索取一定數量的報價或透過公開資料（如官方網站、中移動通信集團就簽約公告而發給生意夥伴的電郵、合約樣版或管理規則，以及獨立第三方就該等產品或服務向鳳凰新媒體集團所提供或中移動通信集團就該等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通行市價），以確保中移動通信集團向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之相關條款對鳳凰新媒體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向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之可作比較條款；及
- (ii) 倘由鳳凰新媒體集團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鳳凰新媒體將考慮(a)鳳凰新媒體集團就有關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通行價格（兩份或以上，如適用）或(b)透過公開資料(如從網站等資料來源而取得)而確定獨立第三方就有關產品或服務所提供之通行價格（兩份或以上，如適用），以確保鳳凰新媒體集團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之相關條款對中移動通信集團而言將不會優於鳳凰新媒體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作比較條款。

鳳凰新媒體將決定有關合約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以及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給予豁免之有關條件。

2. 對於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鳳凰新媒體將向其外聘核數師提供所有相關合約及輔助資料以供審閱。外聘核數師將審閱並就其是否認同鳳凰新媒體認為相關合約符合上市規則之觀點作出建議及向董事會提供依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年度確認。
3. 鳳凰新媒體將監察各項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以及有關交易於各相關年度不同時間的累計價值，並將提供內部每月資料。有關資料將定期彙整並向董事會匯報。
4. 此外，鳳凰新媒體已建立「警報」制度，一旦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於任何年度的累計價值達到有關年度上限之80%，鳳凰新媒體將通知董事會，避免進行超出年度上限之交易。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訂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誠如上文所述，鳳凰新媒體集團多年來一直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電訊增值服務。由於訂約各方之業務方向保持不變，本公司預期鳳凰新媒體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在可見將來（特別是未來三年期間）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持續與中移動通信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2021年公告所公佈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鳳凰新媒體集團支付／應支付予中移動通信集團和中移動通信集團支付／應支付予鳳凰新媒體集團的總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570,000元（約72,684,000港元）、人民幣67,200,000元（約80,640,000港元）及人民幣70,850,000元（約85,020,000港元）（根據2021年公告所使用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2港元而換算）。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於2022年及2023年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518,913元（約9,285,615港元）及人民幣11,558,267元（約12,598,511港元）。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622,638元（約3,948,675港元）。前述乃根據本公告所使用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而換算。

經參考此等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建議就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鳳凰新媒體集團應支付予中移動通信集團和中移動通信集團應支付予鳳凰新媒體集團的總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21,300,000元 (約23,217,000港元)	人民幣22,300,000元 (約24,307,000港元)	人民幣23,300,000元 (約25,397,000港元)
按年同比變動（概約）	84.3% ⁽¹⁾	4.7%	4.5%

附註：

- (1) 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上個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為基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3%。

年度上限之計算亦基於以下原因：

- 考慮(i)過去兩年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交易金額；(ii)鳳凰新媒體集團繼續發展其新媒體業務的業務計劃；及(iii)未來三年期間的預期業務策略，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在娛樂移動應用程式、由鳳凰新媒體集團主播主持的講座和其他推廣活動，以及使用多媒體信息服務或類似方式進行的市場推廣服務），將導致在未來三年期間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繼續進行交易；
- 得益於後新冠病毒疫情之市場復甦，於2023年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總額較2022年之表現有所提升。然而，就市場復甦慢過預期，預期於2024年全年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總額將維持平穩或較2023年出現輕微變動。因此，年度上限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有所下調；及

3. 本集團保持審慎樂觀，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總額可能於未來三年期間逐步回升，故年度上限設定高於2023年的實際交易總額。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邱寶華先生為中移動通信集團市場經營部（品牌管理部）總經理，已放棄參與（其中包括）批准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會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於未來三年期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規定鳳凰新媒體集團須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事先訂立書面協議，載列將作出的付款的計算基準。然而，就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的規定而在開初就訂立書面框架協議以涵括全部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的未來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並不可行。

據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給予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的規定而在開初就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以涵括未來三年期間的全部預期未來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1. 該豁免僅適用於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2. 將就各項有關交易訂立個別書面協議，年期不超過三年；
3. 各項有關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依據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且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定價基準將與本公告「定價基準」一節所載的定價基準相同（或按對本集團而言更有利的條款）；及
5. 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所有其他披露及申報的規定。

倘若鳳凰新媒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之任何特定交易的條款並不屬於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範疇或定價基準，則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15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6日刊發的公告
「2018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6日刊發的公告
「2021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5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移動通信集團」	指	由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營公司組成的集團
「中移動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指	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互相提供網站門戶及電訊增值服務，包括本公告所述之該等交易
「鳳凰新媒體」	指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鳳凰新媒體集團」	指	鳳凰新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之匯率換算，惟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2024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徐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玉勝先生（常務副行政總裁兼總編輯）

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女士（副主席）、丁偉先生、邱寶華先生及王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方風雷先生及周龍山先生